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02704982號

附件：空白申請表及實施計畫書各1份

主旨：公開徵求111年「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」受託訓練機關(構)，辦理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(含出勤考核)、發證等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第3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第1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徵選受託訓練機關(構)，接受本分署委託辦理本訓練之委辦事項，訓練作業須於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。
- (二)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公益慈善、醫療、護理或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團體。
- (三)設有醫學、護理學、社會工作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。

- 三、申請程序及文件：檢送訓練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表格及計畫書一式3份(以A4版面印製，內文以14號字編撰)及可編輯之電子檔，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。年度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

- (一)開班計畫表。
- (二)班別計畫表(預定辦理本訓練之班別、訓練期程、上課時間、訓練人數、訓練時數、辦理方式、訓練對象、訓練場所、建物安全情形、設備設施說明、課程大綱編配及時間

裝

訂

線

配當預定進度表、翻譯方式、收費、退費原則)。

(三)師資名冊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期及地點：申請機關(構)應將申請文件書面於信封標示本案名稱、申請機關(構)名稱及地址，於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下午17時0分前送達本分署(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)。

五、年度實施計畫書審查程序：

(一)本分署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就申請機關(構)年度實施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；本分署得視需要請申請機關(構)進行簡報或答詢並得實地勘查訓練場地。

(二)審查項目如下，各評分子項之審查內容詳附件「資格審查表」：

1、申請表(25%)。

2、申請資格(25%)。

3、訓練實施計畫書(25%)。

4、授課人員資格(25%)。

(三)總滿分為100分，本分署將依得分高低排定序位，得分達70分者方得納入委辦對象。本分署並保留就所有審查項目洽申請機關(構)協商更改年度實施計畫書內容之權利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申請機關(構)年度實施計畫書如經本分署審查合格，另通知辦理後續委辦及簽約事宜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蕭淑艷(電話：(03)485-5368分機1336)。

分署長賴家仁